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06〕6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对城乡义务教育 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 实施“两免一补”工作的意见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49号)和《转发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34号)精神,现对我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免杂费、课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两免一补”工作的责任感

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政策,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具体要求,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困难群体的亲切关怀。认真贯彻落实好这项政策,对于加快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教育公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全力推进这项民心工程、

德政工程的实施,切实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

二、明确“两免一补”工作目标和要求

(一)明确资助对象。“两免一补”的资助对象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以及孤儿、残疾学生、长期特困户子女、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对革命烈士子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贫困家庭学生要优先进行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比例原则上掌握在5%。各县市区要建立规范的贫困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严格执行资助对象公示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确定具体的受助对象,资助政策、资助范围和工作程序要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及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统一资助标准。免杂费和免课本费的标准按《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04〕7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对寄宿贫困学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财力和居民家庭收入情况采取分类救助的办法,对孤儿、残疾学生、长期特困户子女等特困学生全部实施“两免一补”,对其他需救助的贫困学生根据其困难程度酌情减免杂费、课本费,提供一定的寄宿生生活补助。

(三)落实资助资金。要按照各级共担的原则筹措资金。县市区要落实好“两免一补”资金,市财政将对困难县市区给予适

当补助。各级要按照省里确定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两免一补”资金的落实。各县市区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要向“两免一补”倾斜。

（四）规范资助形式。为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两免一补”资金以政府助学券的形式发放，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到学生手中。具体办法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助学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烟教〔2005〕75）规定执行。财政部门要依据学校回收的政府助学券拨付资金，政府助学券由各县市区统一印制，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盖章后生效。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行教科书循环使用，使更多的学生使用到政府提供的免费教科书，扩大困难学生的受益面。

（五）争取社会捐助。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两免一补”政策，在全社会形成关注贫困学生、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积极争取社会、企业、个人多方面的资助和捐赠，鼓励社会力量认购政府助学券，充分发挥“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社会公益活动的作用，要安排一定比例的爱心捐助资金用于购买政府助学券，进一步拓宽贫困学生救助渠道，做到资金来源多元化、资助形式多样化，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三、明确责任，加强对“两免一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两免一补”工作，明确责任，落实措

施，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教育部门既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又要合理分工、落实责任，确保“两免一补”工作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教育部门负责政策宣传，多渠道筹措社会捐赠资助，收集有关基础数据，组织确定资助对象，兑现“两免一补”政策。市里将“两免一补”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内容进行考评，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将给予通报批评。

主题词：教育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27 日印发
